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626 号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奕东电子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奕东电子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奕东电子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奕东电子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奕东电子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奕东电子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奕东电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9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3元。截至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6.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1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1,603.30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3,400.00万元（其中，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255.6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6,075.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961.8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21,120.69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上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6,075.18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等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7.3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1,120.69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311.79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5,844.3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467.44

注：上述现金管理的產品是“添翼存”定期存款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2,723.99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3,400.00万元（其中，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255.6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311.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319.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2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509000014375568	募集专户	1,374,74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88886608	募集专户	3,143,083.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10257610338	募集专户	66,701.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06868660	募集专户	18,455.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5919575910338	募集专户	26,11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66668809	募集专户	45,35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	47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	9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	6,000,000.00
合 计			575,674,452.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334.81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358.5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5.64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1.2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255.6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6,311.7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467.44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5,844.3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

项核查报告认为，奕东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英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1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2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702.53	75,889.42	12,892.63	67,541.60	89.00%	2026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先进制造基地建设	否	33,080.22	33,080.22	8,228.06	21,356.18	64.56%	2026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12,628.95	12,628.95		12,282.34	97.26%	2025年1月23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1,543.87	115.4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11.70	131,598.59	21,120.69	112,723.99					
超募资金投向										
1、暂未确定投向		105,704.91	2,118.02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400.00		63,4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5,704.91	65,518.02		63,400.00					
合计		—	197,116.61	197,116.61	21,120.69	176,123.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2022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5,889.4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0,1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40,186.89万元；同时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原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2022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5年1月25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原计划于2025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月25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16.61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105,704.91万元。</p> <p>2、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5,889.4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0,1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40,186.89万元；同时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p> <p>4、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5,677.00万元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467.9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144.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6,311.78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467.44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5,844.35万元。</p> <p>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23日对外公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60万 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75,889.42	12,892.63	67,541.60	89.00%	2026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889.42	12,892.63	67,541.60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厘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厘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5,889.4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0,1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40,186.89万元；同时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p> <p>2、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厘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and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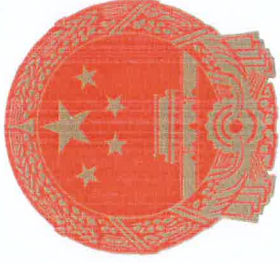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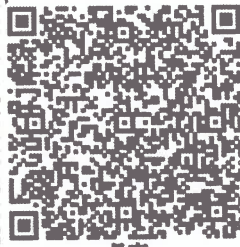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吴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征号码 36030219770622303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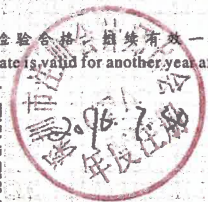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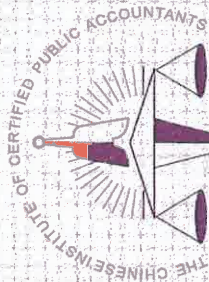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洪斌

男

1986-11-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430481198811132573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胡洪斌

110101561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11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1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110101561106

年 月 日
/y /m /d